

西宁特钢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秘书部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2.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生产经营良好，相关担保带来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海平
2018年5月29日